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0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女，民國九十六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0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02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疑遭其父猥褻及性侵害，影響受
04 安置人人身安全及權益甚鉅，聲請人已於民國108年10月25
05 日12時19分許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
06 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3年10月27日止。考量案父單親撫育受
07 安置人，監護期間不當碰觸和侵犯受安置人，著實不宜持續
08 照顧受安置人，聲請人持續提供受安置人身心相關協助，並
09 提供受安置人及其父個別諮商、安排親子會面，以提供正向
10 連結及受安置人未來自立生活等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11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准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
12 月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
14 年保護個案第20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
15 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
16 第397號裁定為據，自堪認定。而：(一)受安置人概況：1.安
17 置後適應狀態：受安置人過往物資匱乏，曾擅拿物品和竊
18 物，近1年內以愛心卡溢領機構費用，雖受安置人期待進入
19 自立宿舍，然近幾個月卻發生2週未洗衣服、2日未沐浴，督
20 促跟提醒後，仍偶發生1日未沐浴情形，將持續督促受安置
21 人避免影響生活與人際關心等。2.學業適應情形：受安置人
22 現於高職求學，學習動機低下，因而發生在校內換教室遲到
23 或者服裝成品被評為0分，經校方告知可能退學，受安置人
24 方改正遲到之情形，但對於學習尚未激發出動機，其對未來
25 迷惘，未能訂立就業抑或升學目標。3.就醫及身心現況：受
26 安置人專注力受限，穩定服藥已近2年，然用藥後學習仍受
27 限，經醫療鑑定後，於112年9月領第1類輕度身障手冊，5年
28 後才需重鑑。在職場就業時，受安置人經常因發呆或者爭執
29 職務，導致雇主無意續聘。近2個月，由院生推薦至同一餐
30 飲店工作，於職場無敬業之態度，間接造成推薦人面臨職場
31 困境和為難。4.人際和親密關係發展：受安置人之人際技巧

和關係差，陸續網戀，戀情約數天或者數週，最長之親密關係維持約8個月左右，後受安置人愛上男友之同事並積極追求該男，該男以有女友拒絕後，受安置人跟男友也因此分手，然受安置人現主動與前前任男友聯繫，自認雙方又處於曖昧階段，受安置人強烈希望透過交往，享受被愛、被關注之感受與生活。5.受安置人與親屬互動情形：家防中心曾安排案大伯父、案生母分別親子會面，親屬未能穩定會面或以書面關心受安置人。受安置人113年在安排下與案父會面後，案父擅加受安置人通訊軟體，受安置人自行於通訊軟體上與案父爭執性侵害事件，認為案父迄今未道歉，因此不願再與案父有所接觸。(二)案家概況：1.案父部分：受安置人揭露遭案父妨害性自主案件，案父初期要受安置人勿吐實並以死相逼，中心曾安排案父個別晤談共1期12次，案父始終矢口否認不當性碰觸。案父期待親子會面，屢次親職晤談常遲到或臨時未到，案父擅加受安置人通訊軟體，爾後要函請案父接受親職教育時，案父換掉電話且無意配合，其表示工作繁忙，雖言要提供聯繫電話，迄今卻無下文，評估案父並無意配合處遇。2.案母及案外祖母部分：案母跟案父離婚後，便未與受安置人接觸，之後案母在無婚約時生1女，該女由男方撫育，案母現再婚且有育兒計畫。案母知悉受安置人遭案父妨害性自主時，案母曾穩定跟案外祖母申請跟受安置人會面，後案母因現任婚姻家人反對，且受安置人言明不想跟案外祖母同住等，後續社工再聯繫會面探視事宜時，案外祖母跟案母手機號碼均已轉為空號。3.案大伯父跟伯父們部分：案大伯父住嘉義，婚後育1子1女，案大伯父表明案父過往混幫派和常滋事，無意再與案父有所聯繫。案大伯父曾稱每年將安排與受安置人會面，後忙於自家生計無意安排會面，雖113年2月安排視訊會面，案大伯父難與受安置人有較多之互動和交流等情，有前揭第20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憑。

四、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疑遭案父性不當對待，影響身心發展甚

01 鉅，需持續觀察其身心狀況，提供適當之安全生活照顧及必
02 要之協助，使其穩定成長並維護人身安全。又案父並未正視
03 自身行為不當性且行方不明，案家復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性親
04 屬資源可協助照顧，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仍不適宜返家。為
05 確保受安置人身心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
06 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
07 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0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6 書記官 吳昌穆